|  |
| --- |
|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以及双公示目录）**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类别 | 实施依据 |
| 1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  |
| 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
| 3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4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
| 5 | （延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
| 6 | 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五条：**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7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经批准设置的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标志牌、橱窗、横幅等，应当符合观瞻的要求，并使用标准化字、词，过时、破旧、残缺或者内容不健康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清除。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8 | （延期）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经批准设置的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标志牌、橱窗、横幅等，应当符合观瞻的要求，并使用标准化字、词，过时、破旧、残缺或者内容不健康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清除。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9 | 门店招牌设置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经批准设置的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标志牌、橱窗、横幅等，应当符合观瞻的要求，并使用标准化字、词，过时、破旧、残缺或者内容不健康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清除。  |
| 10 |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经批准设置的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标志牌、橱窗、横幅等，应当符合观瞻的要求，并使用标准化字、词，过时、破旧、残缺或者内容不健康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清除。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3.0.8 城市各类工地应有围墙、围栏遮挡，围墙的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临街建筑施工工地周围宜设置不低于2m的遮挡墙，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宜低于1.8m，围栏高度不宜低于1.6m。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2m以上的工程立面宜使用符合规定的围网封闭。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4.0.2 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设施。 |
| 11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设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3.0.8 城市各类工地应有围墙、围栏遮挡，围墙的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临街建筑施工工地周围宜设置不低于2m的遮挡墙，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宜低于1.8m，围栏高度不宜低于1.6m。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2m以上的工程立面宜使用符合规定的围网封闭。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4.0.2 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设施。 |
| 12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占道宣传）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
| 13 |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占用的，应当落实补偿绿地的措施，并按下列规定报批后，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二）占用0．1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其他绿地，经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占用0．1公顷以下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下的其他绿地，经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 14 | 占用绿地1公顷以下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占用的，应当落实补偿绿地的措施，并按下列规定报批后，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一）占用绿地1公顷以上的，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占用0.1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其他绿地，经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占用0.1公顷以下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下的其他绿地，经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15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给绿地所有者予以补偿。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恢复原状。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 16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二条：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面积不得减少，分布更为合理、科学的原则进行。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八条：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  |
| 17 |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三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变更原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古典名园的修复方案和20公顷以上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的设计方案，必须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干道绿化和20公顷以下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时，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
| 18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毁坏城市树木花草。因建设等原因确需砍伐、移植、毁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必须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赔偿树木花草所有权人的经济损失。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各项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用地上的树木。 城市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措施。当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需要修剪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绿化专业队伍按照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及公民生命安全时，有关单位可先行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  |
| 19 | 修剪城市树木花草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各项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用地上的树木。 城市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措施。当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需要修剪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绿化专业队伍按照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及公民生命安全时，有关单位可先行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 |
| 20 | 移植城市树木花草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毁坏城市树木花草。因建设等原因确需砍伐、移植、毁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必须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赔偿树木花草所有权人的经济损失。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各项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用地上的树木。 城市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措施。当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需要修剪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绿化专业队伍按照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及公民生命安全时，有关单位可先行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 |
| 21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损坏、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制定可靠的迁移措施，并按下列规定报批：（一）2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方案，落实移植、复壮和养护费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对移植方案进行论证，采取听证会或者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 22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23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24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25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26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27 | 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28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29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30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有《条例》第三十五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200元以下。 |
| 3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32 |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33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34 |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35 |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36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有《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能恢复原装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 |
| 37 | 未经批准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
| 38 | 未经批准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39 |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栏外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栏外的。 |
| 40 | 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城市市区内，禁止随地便溺、吐痰；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禁止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禁止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
| 41 |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城市市区内，禁止随地便溺、吐痰；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禁止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禁止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
| 42 | 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在市区内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整洁、美观，禁止乱停、乱放。禁止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或者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严实，避免泄漏、抛撒；进城的畜力车辆和牲畜，应当配带粪兜与清扫工具，对撒落的草料和畜粪，必须及时清除。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
| 43 |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的大中小学校门前，禁止摆摊设点。公共场所和其他街道经有关部门批准摆设的摊点，必须在指定位置营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随时扫除，保持场地整洁。经营瓜果、盒饭、冷饮食品的，必须备置垃圾容器。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44 | 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在市区内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整洁、美观，禁止乱停、乱放。禁止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或者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严实，避免泄漏、抛撒；进城的畜力车辆和牲畜，应当配带粪兜与清扫工具，对撒落的草料和畜粪，必须及时清除。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45 |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46 |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
| 47 | 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城市市区内，禁止擅自设置屠宰点。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48 | 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性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49 | 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50 |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51 |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52 | 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改造、重建公厕或者建设临时公厕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53 |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合格便交付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54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 55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 56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57 | 养犬人在严格管理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 行政处罚 | **《常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严格管理区内养犬人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常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在严格管理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58 |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59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交付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1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6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规定的义务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6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规定的义务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9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70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71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72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5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6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78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79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80 | 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常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集中收集点、回收容器或者交售可回收物回收网点；（二）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集中收集点或者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三）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不得将厨余垃圾与一次性餐饮用品、酒水饮料容器、塑料袋等杂物混合；（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常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81 | 临街门店经营者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合理设置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经营场所，并规定流动商贩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未设置围挡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档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档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三）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档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机动车在人行道已施划的停车泊位外停放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第（十七）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七）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
| 89 |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不按规定地点停放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90 | 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未按规定停放的 | 行政处罚 | **《常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 《常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未按规定停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罚款。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经营者未按规定检测、维护和清理车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1 | 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经营者未按规定检测、维护和清理车辆的 | 行政处罚 | **《常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及时检测、维护车辆，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常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未按规定停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罚款。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经营者未按规定检测、维护和清理车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2 | 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93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94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95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96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97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 98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 99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100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
| 101 | 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城市道路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和国家标准设置盲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
| 102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 103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 104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 105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 106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107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8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9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0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1 |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未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2 | 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下的空间确需进行公益性开发利用的，应当报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
| 113 |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
| 114 |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115 |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116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 |
| 117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四）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5000元以下。 |
| 118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 |
| 119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四）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5000元以下。 |
| 120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条：有《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 |
| 121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元以下。 |
| 122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3 |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建设，其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常德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常德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建设，其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124 | 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
| 125 | 买卖、转让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 126 | 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 127 | 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四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 128 |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 行政处罚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 129 | 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一)擅自移植、采伐;(二)攀树、折枝、挖根、剥树皮、注入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三)在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修建道路、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非保护性填土、动用明火、倾倒污水垃圾、堆放和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和损伤情况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30 | 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罚款。 |
| 131 |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二）项：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
| 132 |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六）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133 |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一）项：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
| 134 |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六）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135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 136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 137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138 | 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并进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拒不停止建设或者自行拆除的，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法释〔2013〕5号）：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精神，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 139 | 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五)擅自改变房屋外观或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改变房屋、人民防空工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五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
| 140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141 | 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 142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143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144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45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6 |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7 |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8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9 |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150 |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1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未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52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53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54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55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56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57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58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59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60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161 | 已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固体废物，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162 |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倾倒城镇垃圾或者，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163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4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 165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 166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 167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 168 |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 169 |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 170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 171 |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
| 172 |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 173 |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 174 |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5 |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76 | 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批准，批准文件应当向附近居民公布。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77 | 高考、中考等特殊期间，在考场周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高考、中考等特殊期间，在考场周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有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78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在广场、街道、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健身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在广场、街道、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健身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有第三项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79 | 在商住综合楼内经营歌舞厅、酒吧等娱乐业经营场所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商住综合楼内经营歌舞厅、酒吧等娱乐业经营场所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有第四项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80 |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使用时段、区域和产生的音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造成噪声污染。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